

## 緊貿安排快訊

二零零五年 ◆ 八月份刊 ◆ 第十一期 ◆ 經濟局編製

## 本期內容

1. 京澳高官商談《安排》第三階段內容
2. 商務部官員到澳主講內地《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辦法》說明會
3. 澳門代表團向歐盟介紹《安排》為本澳帶來的發展機遇
4. 第2屆泛珠三角省會城市市長論壇於福建省福州市舉行
5. 《世界貿易組織法律與政策研討會》在本澳舉行
6. 經濟局代表出席《第61屆亞太經社會會議》介紹澳門發展情況及《安排》
7. 專訪本澳物流業翹楚談《安排》：准入門檻高及申請手續繁複

## 編者的話

- 「2005年國家司法考試」已於上月截止報名，共36名澳門居民報名參加本年度考試，而符合資格的澳門考生將於9月17及18日在本澳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應考。
- 目前國家商務部與澳門特區政府就《安排》第三階段開放內容正積極進行磋商；在貨物貿易方面，自明年1月1日起，內地將對原產於澳門的產品原則上全部實行零關稅，雙方正就產品清單及原產地標準作交流商討。
- 服務貿易將在已開放的26個行業的基礎上作進一步擴大開放。
- 有關貿易投資便利化是雙方是次磋商的重要範疇，自《安排》實施以來，內地與澳門為通關便利化投放了大量工作，商務部和海關總署更將於8月份在廣州聯合舉辦「CEPA貿易與通關便利化論壇」，就通關效率進行研討。



京澳官員就《安排》第三階段進行磋商

## 1. 京澳高官商談《安排》第三階段內容

繼本年5月下旬於北京舉行《安排》本年首次會議後，中央與特區政府官員再於6月底在本澳舉行《安排》第三階段第二次高官會議。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安排》第三階段零關稅貨物清單及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的工作計劃。會上本澳代表詳述有關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貿易投資便利化三方面在《安排》補充協議簽訂後的實施情況，澳門方並向內地建議了業界提出欲享受零關稅的貨物清單，其中包括澳門現時已生產及將來擬生產的貨物合共91項。

會上雙方也提出一些有關加強內地與澳門在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的合作方案，使內地及本澳投資者能夠在兩地更有效地開展業務。而有關服務貿易第三階段深化開放的磋商工作將按序於短期內進行。

## 2. 商務部官員到澳主講內地《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辦法》說明會

應澳門經濟局邀請，商務部外貿司副司長孫際文等多位內地官員，於本年7月20日來澳就同日實施的內地《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辦法》舉行說明會。對象是於內地設有廠房的本澳企業。

會上，孫副司長表示，《辦法》是落實中歐紡品和服裝諒解備忘錄，規範紡織品出口秩序。《辦法》確定了分配原則，申請者須在規定時間（由04年6月1日至05年5月31日）內有受限商品出口歐盟的實績，才可申請配額，分配數量以企業出口實績為依據計算。明年起，每年撥出全國臨時出口許可總量的百分之五，以支援未獲得申請量的新增企業。



商務部官員及經濟局代局長答覆來賓的提問

商務部已公佈首批輸歐盟十類紡織品分配全國總量；第2次公佈分配時間，相信最快在8月下旬。孫際文表示，由於歐盟自6月11日起已對中國輸歐盟的紡織品入口設限，而中國方面於7月20日起才實施管理辦法。故需把6月11日至7月20日的上述類別對歐盟實際出口數量等量扣減後，方能公佈全國第二次分配總量。

廠商若對該管理辦法有疑問，可向商務部配額許可證事務局或致電：86-10-65197420商務部外貿司查詢。

相關政策法規及有關資料可參考以下商務部網頁：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i/200507/20050700174994.html>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e/200507/20050700155508.html>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e/200507/20050700152444.html>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e/200507/20050700170770.html>

## 3. 澳門代表團向歐盟介紹《安排》為本澳帶來的發展機遇

歐盟 - 澳門混合委員會第11屆會議於本年6月2日於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召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在會上向歐盟代表介紹了本澳經濟的最新發展情況，並講解《安排》內各領域的具體內容、執行情況，以及為本澳所帶來的各種發展機遇，歐盟代表對澳門近年的經濟快速增長表示驚訝，認為歐盟各國可以利用澳門的平台作用進入內地的龐大市場。此外，雙方代表總結了過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率領澳門特區代表團出席「第11屆歐盟澳門混合委員會會議」（相片取自新聞局）

去一年在貿易及法律領域的合作計劃，談論的範圍包括普遍優惠關稅制度、知識產權保護，並同意日後進一步加強及促進彼此間貿易往來、投資及開展法律培訓工作。歐盟代表亦讚揚本澳於回歸以來對實施基本法及落實一國兩制所作出的努力。參加會議的澳門代表團成員尚包括澳門駐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羅立文工程師、國際法務辦公室主任Jorge Costa Oliveira、澳門駐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助理代表Oriana Drummond、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鄭蘊琪、經濟局副局長楊寶儀及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助理廳長鄭錦華。

#### 4. 第2屆泛珠三角省會城市市長論壇於福建省福州市舉行



商務部台港澳司司長王遼平於論壇上發言

第二屆泛珠三角省會城市市長論壇於2005年5月26日於福建省福州市舉行。本次主題是“加強泛珠三角省會城市經貿協作、推動海峽兩岸經濟區建設和對台經貿合作”。國家商務部台港澳司司長王遼平於論壇上發言時表示，自內地與香港、澳門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以來，截至本年4月底，《安排》下出口往內地享零關稅貨物總值已達16億港元、免稅額約2億元人民幣。港澳兩地合共簽發了900多份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在個人遊方面，內地至今已簽發了1380多萬份赴港澳旅遊的簽證。他透露有關《安排》第三階段磋商工作將陸續展開，希望今後能加強泛珠各省區之間的合作，尤其是北京與港澳及粵港澳等地之合作，充份發揮港澳特區與內地各省市之間區域合作優勢，以利共同發展。

#### 5. 《世界貿易組織法律與政策研討會》在本澳舉行

澳門大學法學院於6月17日舉辦「世界貿易組織法律與政策研討會」，經濟局副局長楊寶儀於會上介紹了澳門經濟現況與CEPA政策執行情況，指出近年澳門經濟發展迅速，吸引不少國外投資者來澳尋求商機，加上在CEPA的帶動下，使本澳高增值產品以及多元化產業得以順利推展，加強澳門的競爭優勢，同時有助鞏固澳門作為區域商貿服務平台的功能。此外，出席是次研討會主講嘉賓尚包括國際法律事務辦公室主任Jorge Oliveira、香港大學法學院教授高樹超、歐洲研究學會主席麥健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主任姍桃絲，共同探討世貿組織法律與政策對澳門的影響；而隨著世貿的自由開放政策，學者亦建議推動境外投注市場開放，從而促進本澳博彩業發展。



出席是次研討會的主講嘉賓

#### 6. 經濟局代表出席《第61屆亞太經社會會議》介紹澳門發展情況及《安排》

第61屆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會議於本年5月12-18日在泰國曼谷舉行。本次會議以“在亞太地區落實《蒙特雷共識》：實現連貫一致”為主題。經濟局副局長楊寶儀在會上發言簡介了澳門回歸後6年來的發展情況。並介紹在《安排》的框架下，開放自由行加快了本地旅遊業的發展；貨物貿易方面，生產商可利用《安排》機遇發展本地品牌或高增值產品；服務業則能享受低門檻，優先進入內地市場；整體上有助澳門工業的平衡及可持續性發展。另外，《安排》在貿易便利化方面亦扮演了平台的角色，加強了澳門與內地的合作，是次會議的代表團成員尚包括本澳社會工作局副局長容光耀、統計暨普查局代副局長鄺碧芳等。



經濟局、社會工作局及統計暨普查局代表列席會議

#### 7. 專訪本澳物流業翹楚談《安排》：准入門檻高及申請手續繁複

《安排》實施迄今，已有多家本地企業取得「澳門服務提供者」資格，以運輸、貨代和物流行業居多；惟實際進入內地落戶的公司並不是很多。據瞭解，澳門企業普遍對《安排》帶來的效益持正面評價；但同時認為在內地開展業務要面臨市場准入門檻高、申請手續繁複或經營範圍受限等問題而令港澳投資者卻步。是次接受訪談的宏海船務有限公司，為一家紮根澳門並具相當規模的本地企業，業務主要是從事國際船務代理，提供國際聯運代理、代報及代清關等服務，目前其在內地所屬的合資企業及辦事處有25家，分佈於珠西地區如珠海、中山、佛山、順德、江門和深圳等地，而且都是《安排》生效前設立的。

身兼澳門航運同業公會副理事長的公司董事長羅東海先生，於面談中暢談了對《安排》執行的看法以及其在內地營商的經驗。羅先生指出中央政府推行《安排》原意是極具誠意的，以促進兩地經貿交流發展；但《安排》實施一年半以來，進展的確未如理想，他分析原因可能是雖然中央政府大力推動《安排》，但《安排》開放的行業業務涵蓋範圍不夠廣泛，目前國內只開放國際貨代及境內本地物流倉儲服務，根本不能完全切合本地業界所需，他認為在考量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政策的前提下，應開放港澳企業在內地獨資設立國際船代及國際物流。此外，有關內地對企業註冊資本額規定過高及必須每年驗資等問題，羅先生亦提出建議，是否可考慮讓企業以階段式進行增資，並以投資金額數目及營運設施分級別作規範企業的經營範圍。